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		(一)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劃各機關及所 屬機關事項如下：
單位：新台幣元	1. 契機：除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及所屬委辦 中醫委員會之外之人事專用部分、中央健康 保證局委託辦理工資獎勵獎金及津貼市公所 辦理健保業務、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 設備監督管理、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 辦事項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、外交部 主管、中央證券委員會及所屬、調查局、法 務部所屬端正機關及看守所、智庫財團不 外：大陸委員會統計5%外，其餘統計10%， 其中總統府、國史館、新聞局、大陸委員會、 海軍委員會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農政 署及所屬、發政署、人出圖及移民署、建築 署、林業試驗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 觀光局及所屬、公路總局及所屬、臺灣委員 會、農業試驗所、中央生物技術研究所、衛生署、 醫藥藥物研究所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交通部、 郵政總局、公務機關及所屬、臺灣辦事處、 外交部、中央證券委員會及所屬、法務部 交部主管、中央證券委員會及所屬、法務部 判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、調查局、外 交部所屬端正機關及看守所不例外，其餘統計 10%，其中總統府、中央財政院、人事行政 局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財政發展委員會委員 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 員會、立法院主管、考試院、公務人員保險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	2.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：除開會、談 判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、調查局、外 交部主管、中央證券委員會及所屬、法務部 判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：除開會、談 判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、調查局、外 交部所屬端正機關及看守所不例外，其餘統計 10%，其中總統府、中央財政院、人事行政 局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財政發展委員會委員 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 員會、立法院主管、考試院、公務人員保險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
單位：新台幣元	1. 契機：除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及所屬委辦 中醫委員會之外之人事專用部分、中央健康 保證局委託辦理工資獎勵獎金及津貼市公所 辦理健保業務、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 設備監督管理、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 辦事項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、外交部 主管、中央證券委員會及所屬、調查局、法 務部所屬端正機關及看守所、智庫財團不 外：大陸委員會統計5%外，其餘統計10%， 其中總統府、國史館、新聞局、大陸委員會、 海軍委員會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農政 署及所屬、發政署、人出圖及移民署、建築 署、林業試驗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 觀光局及所屬、公路總局及所屬、臺灣委員 會、農業試驗所、中央生物技術研究所、衛生署、 醫藥藥物研究所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交通部、 郵政總局、公務機關及所屬、臺灣辦事處、 外交部、中央證券委員會及所屬、法務部 判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、調查局、外 交部所屬端正機關及看守所不例外，其餘統計 10%，其中總統府、中央財政院、人事行政 局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財政發展委員會委員 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 員會、立法院主管、考試院、公務人員保險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	2.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：除開會、談 判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、調查局、外 交部所屬端正機關及看守所不例外，其餘統計 10%，其中總統府、中央財政院、人事行政 局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財政發展委員會委員 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 員會、立法院主管、考試院、公務人員保險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 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監理委員會 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
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說明書請旨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